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雨量传感器，型号 SL3-1）¹，生产厂为（上海气象仪器厂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秋路 669 号 5 幢 1 层）。（雨量传感器，型号 SL3-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雨量传感器，型号 SL3-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雨量传感器，型号 SL3-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据采集器，型号 WUSH-BH6），生产厂为（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280 号）。（数据采集器，型号 WUSH-BH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据采集器，型号 WUSH-BH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采集器，型号 WUSH-BH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G 模块，型号 WUSH-9118L），生产厂为（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280 号）。（4G 模块，型号 WUSH-9118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4G 模块，型号 WUSH-9118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G 模块，型号 WUSH-9118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太阳能控制器，型号 ZQZ-PV10），生产厂为（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280 号）。（太阳能控制器，型号 ZQZ-P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太阳能控制器，型号 ZQZ-P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太阳能控制器，型号 ZQZ-P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风向风速传感器（套），型号 ZQZ-TF），生产厂为（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280 号）。（风向风速传感器（套），型号 ZQZ-T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风向风速传感器（套），型号 ZQZ-TF）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风向风速传感器（套），型号 ZQZ-TF）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温湿度传感器，型号 DHC2），生产厂为（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280 号）。（温湿度传感器，型号 DHC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温湿度传感器，型号 DHC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温湿度传感器，型号 DHC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气压传感器，型号 DYG8），生产厂为（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280 号）。（气压传感器，型号 DYG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气压传感器，型号 DYG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压传感器，型号 DYG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蓄电池，型号 GW12100），生产厂为（佛山市顺德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顺德区容桂街道马冈工业区）。（蓄电池，型号 GW12100）的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蓄电池, 型号 GW12100) 的 (正极板、负极板、电解液、隔板、外壳等) 在中国境内生产。 (蓄电池, 型号 GW12100) 的 (板栅铸造、和膏、化成、图斑、固话、装备与密封等)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风杆, 型号 ZQZ-PG1), 生产厂为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280 号)。 (风杆, 型号 ZQZ-PG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风杆, 型号 ZQZ-PG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风杆, 型号 ZQZ-PG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太阳能板, 型号定制), 生产厂为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280 号)。 (太阳能板, 型号定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太阳能板, 型号定制)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太阳能板, 型号定制)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河南省华云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